

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女子籃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30400683 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及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300502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 - (一)教練：3 名。
 - (二)選手：12 名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
 - (一)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 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A 級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 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 - (二)選手：介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 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 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 3.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 113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4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，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英文在學證明)。
- 四、代表隊組成：
 - (一)總教練：由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(簡稱本賽事)公開女子組第一級冠軍學校取得總教練 1 人提名權，若該校放棄時，則依據本賽事公開女子組第一級名次依序，由次一名次學校取得總教練提名權。
 - (二)教練：由總教練提出教練團名單提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總)2025 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 - (三)選手：由教練團提出選手名單，於 114 年 5 月 8 日前提送大專體總 2025 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- 五、本辦法所稱訓輔委員會由大專體總組織，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 2025 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